

## 参加 A 组评估部门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农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林业厅、省旅游发展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质监局、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安监局、省粮食局、省经合局、省金融办、省能源局、省物价局、省公务员局、省畜牧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社保局、省就业局。

## 参加 B 组评估部门名单

省审计厅、省外办、省统计局、省管局、省法制办、省人防办、省监狱管理局、省供销社、省农科院、省地方志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省地矿局、省测绘地信局、省有色地勘局、省老龄办、省残联。

注：中直有关部门参加 B 组评估